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Annual Report 2004 二零零四年年報

目錄

財務撮要	1
公司簡介	2
大事記	3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
董事長報告書	12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外公開交流	17
企業管治	20
業務概覽	28
財務概覽	38
人力資源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48
董事會報告書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核數師報告書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5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141
財務概要	150
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153
專用詞彙釋義	159

財務撮要

實際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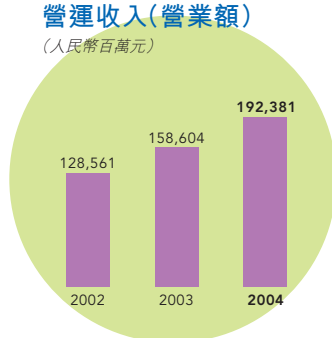
	2004 年	2003 年	增長率
● 營運收入（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92,381	158,604	21.3%
●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107,221	92,278	16.2%
● EBITDA 利潤率	55.7%	58.2%	—
●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2,004	35,556	18.1%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4	1.81	18.2%
●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0.20	0.16	
– 末期（港元）	0.46	0.20	
– 全年（港元）	0.66	0.36	83.3%

備考合併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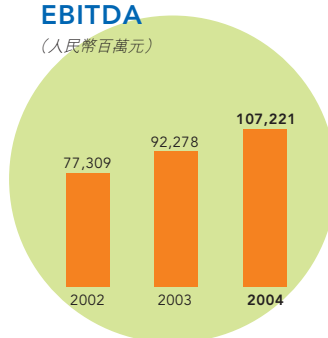
	2004 年	2003 年	增長率
● 營運收入（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203,993	179,068	13.9%
●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113,050	101,663	11.2%
● EBITDA 利潤率	55.4%	56.8%	—
●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3,207	37,467	15.3%

註：備考合併業績為假設目前本集團擁有 31 家營運子公司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的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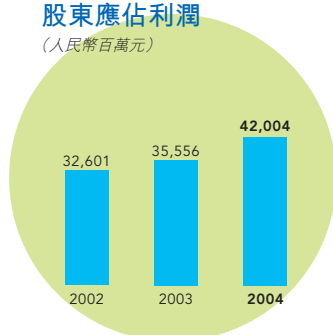
營運收入(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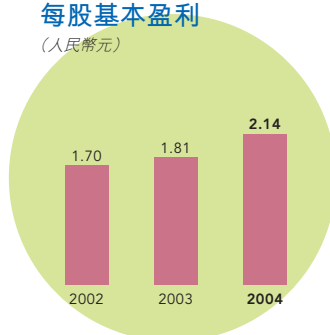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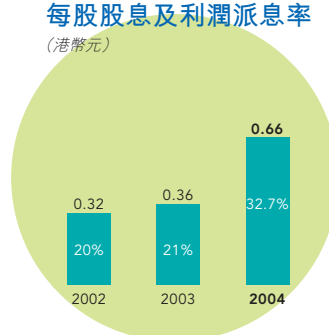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股息及利潤派息率
(港元)



公司簡介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香港恆生指數成份股。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用戶基礎和全球最大的一體化連續覆蓋全數字網路。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再次被國際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 400 家 A 級最佳大公司」榜，成為唯一的連續三年榜上有名的中國公司。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在二零零四年升級為標準普爾評級 **BBB+** 級（等同中國國家主權級），穆迪 **A3** 級。

本公司全資擁有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移動」）、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移動」）、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移動」）、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移動」）、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移動」）、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移動」）、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移動」）、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移動」）、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移動」）、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移動」）、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移動」）、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移動」）、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及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並通過以上子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 88,127 人，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 2.042 億戶，在服務地區，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約 64.3%，網路覆蓋 99% 的城鎮，且 GSM 國際漫遊通達 184 個國家和地區，GPRS 漫遊通達 73 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5.6% 的股本權益，餘下約 24.4% 之股本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大事記

2004

2004年11月5日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議批准，王建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2004年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等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的權益，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2003

2003年1月22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的80億元人民幣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市場反應熱烈。

2002

2002年10月2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再次發行了總額80億元人民幣債券。

2002年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的權益。

2001

2001年6月1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發行了總額50億元人民幣債券，並在10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

2000

2000年11月1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的權益。

2000年11月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68.65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9億美元的於2005年到期的美元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亦通過銀團貸款，融資125億元人民幣。

2000年10月4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Vodafone Group Plc. 達成了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定，Vodafone Group Plc. 購入25億美元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新股。

2000年6月28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6月9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電信（深圳）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00年6月5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設立了Aspire Holdings Limited，從事無線數據業務的研究與發展。

1999

1999年11月1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權益。

1999年11月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20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億美元的於2004年到期的美元全球票據的發行。

1998年6月4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江蘇移動的權益。

1998

1997

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首發股集資約42億美元，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1997年9月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後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魯向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薛濤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張晨霜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默芳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何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廣東移動總經理)

徐龍先生
(執行董事，浙江移動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華瑛女士
(香港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0 樓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hk.com
股份代號：(香港) 941
(紐約) CHL
CUSIP 參考號碼：16941M109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銀行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 10011
USA
電話：1 888 269 2377
(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呈交根據 20-F 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 20-F 表編制的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0 樓

美國
紐約銀行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 10011
US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建宙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中）

李躍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前左）

魯向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後左三）

薛濤海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後左二）

張晨霜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後右）

李默芳女士，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前右）

何寧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後左）

執行董事



王建宙先生

王建宙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主持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王先生同時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後歷任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和局長，浙江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郵電部計劃建設司司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總裁和董事長，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系，擁有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通曉電信業務，擁有27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李躍先生

李躍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網絡、計劃等工作。李先生從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總經理。他亦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他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碩士學位，擁有超過29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魯向東先生

魯向東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市場經營、數據、計費清算及企業合作等工作。魯先生從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總經理。他亦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卓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福建省無線通信局局長，郵電部移動通信局副局長。他畢業於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獲碩士學位，擁有近23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薛濤海先生

薛濤海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等工作。薛先生同時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總經理，亦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他曾先後任原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原電信總局副局長。薛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 EMBA 學位，擁有超過 25 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張晨霜先生

張晨霜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綜合事務及發展戰略等工作。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總經理。他亦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內蒙古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超過 25 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李默芳女士

李默芳女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技術及研究開發等工作。李默芳女士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總工程師。她亦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卓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郵電部電信傳輸研究所無線研究室主任工程師、郵電部移動通信局總工程師。李默芳女士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 EMBA 學位，擁有超過 34 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何寧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行政事務、投資者關係和媒體關係。他曾先後任鎮江郵電局副局長，江蘇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局長，江蘇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並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碩士學位，擁有21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同時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在廣東省的移動業務和運營。他曾先後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電信維護部主任，電信處副處長，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擁有31年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



徐龍先生

徐龍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同時任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在浙江省的移動業務和運營。他曾先後任紹興郵電局副局長，浙江南天郵電通信發展集團公司總經理，浙江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他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擁有27年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 56 歲,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Julian Horn-Smith 爵士是 Vodafone 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他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成為 Vodafone 董事會成員, 亦是 Vodafone Deutschland 的監督委員會主席、Smiths Group Plc. 和 Lloyds TSB Bank 的非執行董事、Deutsch-Englische Gesellschaft e.V. 成員和 Prince of Wa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eaders Forum (IBLF) 董事會成員。自一九八四年加入 Vodafone 以來, 他先後擔任過市場總監、Vodapage Ltd., Vodafone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 Vodafone AirTouch International Ltd. 的執行總監、歐洲區首席執行官兼 Mannesmann AG 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 Vodafone 集團首席運營官。Julian Horn-Smith 爵士亦是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於過去三年為上市公眾公司且由他擔任董事的公司包括 Vodafone, Smiths Group Plc, Lloyds TSB Group plc 及 Lloyds TSB Bank plc。他持有 Bath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以及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Julian Horn-Smith 爵士擁有多年的世界電信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羅嘉瑞醫生, 58 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醫生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董事及曾任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及機場管理局成員。他亦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過去三年由他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 City e-Solutions Limited、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The HSBC China Fund Limited、Tom Online Inc. 及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並持心臟專科證書。羅醫生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 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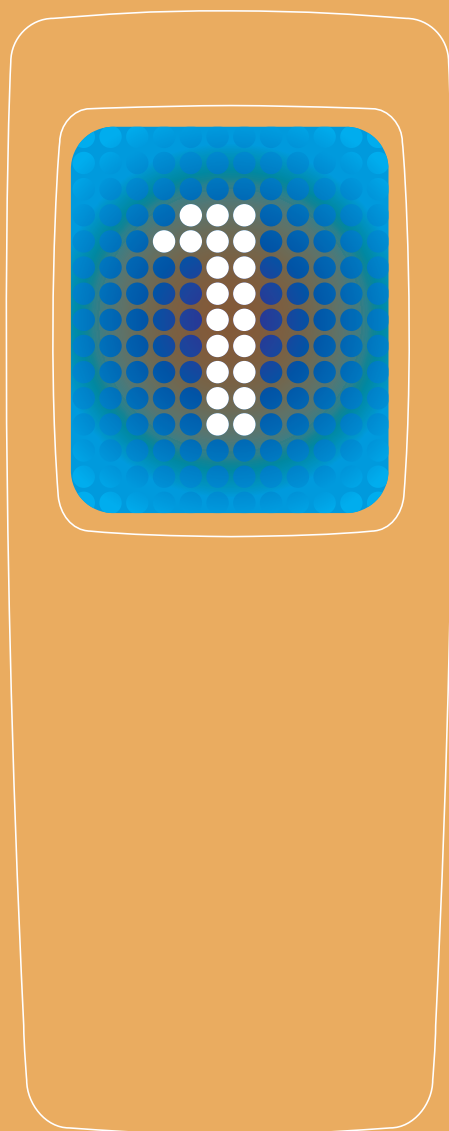
黃鋼城先生

黃鋼城先生, 57 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黃先生現為上市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總監、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營運總監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 黃先生曾出任上市公司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出任國民西敏銀行香港分行的行政總裁, 並曾在 JP 摩根香港和倫敦及在花旗銀行北亞地區擔任多項要職。黃先生亦曾出任多個政府機構的公職, 其中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黃先生擁有多年金融及商業管理經驗。



鄭慕智先生

鄭慕智先生, 55 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鄭先生是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伙人, 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他是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 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於過去三年由他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董事的上市公眾公司包括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

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
經營電信業務的
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堅持內涵與外延相結合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規模、網絡、業務和服務優勢，實施精細管理，提升執行能力，在市場競爭比較激烈的情況下，整體營運表現出色，繼續保持了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完成了對中國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等資產的收購，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財務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財務業績令人欣喜，得益於業務的良好增長及資產收購的驅動，營運收入增長顯著，達到人民幣 1,923.81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21.3%；EBITDA 達到人民幣 1,072.21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6.2%；淨利潤達到人民幣 420.04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8.1%；EBITDA 利潤率和淨利潤率保持較高水平。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2.14 元，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 18.2%；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量持續強勁，為今後的發展打好了堅實穩定的基礎。

為方便比較，若假設收購十家移動通信公司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備考合併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 2,039.93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3.9%；備考合併 EBITDA 達到人民幣 1,130.50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1.2%；備考合併 EBITDA 利潤率為 55.4%；備考合併淨利潤達到人民幣 432.07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的備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 374.67 億元（經加回新收購子公司固定資產重估減值人民幣 34.70 億元）增長 15.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業務發展良好，市場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在市場競爭比較激烈的情況下，高價值用戶相對穩定，新增市場實現較高增長，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相對降幅趨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用戶總數超過 2.04 億戶，備考合併 ARPU 為人民幣 92 元。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新業務發展取得顯著成效，與二零零三年相比，備考合併新業務收入增長率達 76.5%，新業務收入佔總備考合併收入比重快速提高，達到 15.5%，其中短信業務保持高速增長，WAP、彩鈴等業務迅猛增長，WAP 用戶超過 1,281 萬戶，彩鈴用戶超過 2,721 萬戶，為業務發展帶來動力。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專注移動通信核心業務，加強品牌營銷，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流程，提供差異化的貼心服務，整合客戶服務和營銷渠道，全面提升整體營銷能力，使高價值用戶和集團用戶的忠誠度得以穩固保持，客戶滿意度得以不斷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移動通信市場保持了穩固的領先地位，為確立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繼續開展網絡優化工作，提高網絡利用率，網絡接通率維持高水準，網絡覆蓋水平與網絡能力進一步提升，網絡質量保持全面領先。本集團國際漫游通達國家範圍進一步擴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 GSM 國際漫游通達 184 個國家和地區，GPRS 漫游通達 73 個國家和地區。

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綜合實力，所提供的移動通信業務和服務的優質水準，二零零四年七月，北京奧組委正式宣佈本集團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移動通信服務合作夥伴。

收購與整合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了對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的收購，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管理架構

更加清晰規範，整體發展目標協調統一，管理和營運效率進一步提高。在收購重組過程中，本公司大力推進了管理改革，提高新收購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營運效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收購子公司用戶總數達 2,895 萬戶，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 246.1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9.2%；EBITDA 達到人民幣 120.51 億元，比上年增長 28.4%；淨利潤達到人民幣 37.88 億元，比上年淨利潤人民幣 21.12 億元（經加回固定資產重估減值人民幣 34.70 億元）增長了 79.4%。新收購的子公司業績增長出色，全面超越盈利預測各項預測目標，實現了良好的整合效益。

公司管理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繼續提升管理水平，深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企業整體執行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集團完善了全面預算管理控制體系，強化管理組織，細化管理流程；同時加強了投資計劃的動態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本集團積極深化經營業績考核，強化集團整體業績與子公司業績掛鉤，通過預算、考核、薪酬閉環管理，充分發揮業績考核的導向作用，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公司的出色表現，繼續獲

得各界的認可和嘉獎。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得多項榮譽，其中包括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 500 大企業」；首次進入《商業周刊》「全球 1000 最佳價值公司」榜就成為榜上排名最高的中國公司；第三次被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 400 家 A 級最佳大公司」榜，成為中國公司中唯一連續三年入榜的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向重視履行社會責任，關心公益事業，通過支持環保、扶助貧困學生及援助受災地區等行為回報社會。二零零四年底，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在國內註冊的子公司在國內籌備成立慈善基金，使本公司在公益事業方面的運作更加規範化、制度化。印度洋海嘯事件發生後，本集團採取緊急措施，通過國際漫游短信平臺，向赴該地區漫游的中國移動通信客戶發送慰問信息及中國使館、機構緊急熱線服務號

碼的短信，為同胞擺脫困境提供幫助；還開通了短信捐款，為援助救災提供更多的捐助渠道。

公司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 0.66 港元，較二零零三全年股息每股 0.36 港元增加 83.3%，利潤派息率為 32.7%。

本公司將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未來

從宏觀經濟環境看，未來中國經濟仍將繼續保持較好的增長勢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將為電信產業的良性發展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中國內地

的移動通信市場仍具極大發展潛力。隨著市場競爭的深入，市場監管的加強，競爭將更趨理性化，同業者也更注重強化自身優勢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第三代移動通信（3G）主流技術和產品逐步成熟，全球各主要的移動通信公司也在積極進行各自的 3G 網絡部署和商業實施。中國內地 3G 牌照的發放，將有可能引起行業格局的變化。展望未來，公司同時面臨很大的機遇和挑戰。

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利用巨大的規模優勢，繼續實施差異化營銷策略，促進理性競爭，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在核心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重視創新與推廣，促進新業務的更大發展，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網絡管理水平，建成世界一流的通信和 IT 支撐網。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網絡、技術與資源優勢，市場營運經驗以及領先的市場地位，積極為 3G 的建設和發展準備。同時，我們將繼續深化精細管理，提高公司營運管理水平，保持良好的企業基本面，增強

持續發展能力，準確把握投資機會，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

根據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建議和安排，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同時，本人獲任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我謹代表董事會，就王曉初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我也希望本人多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公司發展帶來幫助，本人當勤勉工作，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為投資人創造更佳回報。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友好，向一年來勤勉工作的公司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外公開交流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發佈了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除了以新聞稿和在公司網站披露有關業績詳情外，公司亦於當日舉行了投資分析師會議、新聞發佈會、投資者電話會議，並與個別投資者進行交流討論，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並解答他們的提問。

以下為部分主要投資分析師的提問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回答摘要：

1. 公司 2004 年全年的每股股息增長達 83.3%，公司未來的派息政策如何？

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建宙先生：

公司一直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0.46 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全年每股派息共 0.66 港元，較 2003 年增加 83.3%，2004 年利潤派息率達到 32.7%，比 2003 年提高 11.7 個百分點。我們相信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可有力支撐公司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未來派

發股息的多少，公司將根據當時的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業務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決定。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2. 公司於 2004 年完成了 10 省移動公司的收購，他們的營運表現如何？

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薛濤海先生：

公司於去年成功完成了對中國內地十省移動公司的收購。在整個收購及整合過程中，我們進一步提高新收購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營運效益。2004 年 10 家新收購子公司的業績表現出色，截至 2004 年年底，用戶總數達到 2,895 萬，比 2003 年年底時增長 18.2%，收入、EBITDA 及淨利潤則分別達到人民幣 246.15 億元、人民幣 120.51 億元及人民幣 37.88 億元，比 2003 年同期分別增長 19.2%、28.4% 及 79.4%，同時，EBITDA 利潤率也上升 3.5 個百分點，達到 49.0%，總用戶數、EBITDA 及淨利潤等指標均超過收購時的預期。



3. 公司 2004 年的資本開支比之前公佈的資本開支計劃略高，原因是甚麼？可否提供 2004 年資本開支的細分？

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躍先生：

2004 年的資本開支約為 78 億美元，較之前公佈的計劃增加約 1 億美元。2004 年，由於移动通信需求持續增長，使公司收入保持穩定增長

的同時，通話量也明顯上升，因此，公司在網絡方面適當地增加了投資以滿足需求。總體而言，資本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由 2003 年的 33.2% 下降到 2004 年的 31.7%。2004 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 GSM 網絡（57%）、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7%）、傳輸（16%）、支撐系統（8%）及機樓等方面的建設。

4. 請問公司新業務的發展情況如何？

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魯向東先生：

2004年公司的新業務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新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16.5億元，同比增長76.5%，佔總收入的比例上升到15.5%，比2003年提高5.5個百分點。其中，以短信、WAP、彩鈴為主的數據業務發展迅猛，佔總收入比例從2003年的7.7%上升到2004年的11.3%。本公司將堅持既定的成功策略，加強新業務的研發、營銷及推廣，不斷提高新業務的普及，保持新業務收入的增長。

5. 可否說明一下公司2005至2007年的資本開支計劃？

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建宙先生：

本公司新定的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198億美元，3年分別為78億美元、65億美元、55億美元，較原定計劃有所上升主要是為了滿足用戶和話務量的增加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3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GSM網絡（60%）、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11%）、支撐系統（10%）、傳輸及機樓等方面的建設。以上資本開支計劃未包括3G建設投資。

- 加強企業管治
- 提升企業價值
- 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 EBITDA、淨利潤和現金流的長期穩定良好增長為核心，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我們致力奉行高效的企業管治，深信透過加強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公司達到上述目標，並可使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和良好表現，得到了各界的贊許和認同，獲得了國際著名專業機構和雜誌的多項獎項。此等獎項和榮譽令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感到自豪與鼓舞，並將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治工作，須就股東所交托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確定管理層的目標，以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目前公司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及其重大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因素的人員擔任，並且不得在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尤其要保護小股東的權益，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注入了非常重要的制衡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企業管治的重要內容之一，而他們在商業和金融方面廣闊的經驗，對公司成功發展亦非常重要。所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因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的新規定，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的董事會議上通過和修改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並通過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重選。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發出的相關查核情況說明書及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程序及所發現的問題，考慮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匯報及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薪酬整體架構及其成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確定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和核准其相關僱傭合約。薪酬委員會會議按需要召開。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主要審批了本集團員工職位、薪酬及績效管理改革的執行進度報告，配發員工認股期權以及績效股票獎勵機制的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了提名委員會，目前該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研究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確保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程序規範透明。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需要召開。二零零四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內部監控和內部審核

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公司的資產，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為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公司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直接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匯報，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有關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流程和內部監控機制，確保公司披露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

按照公司不同企業機制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及迫切性，公司內部審核持續對該等機制及流程進行審核，確保公司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目標及策略得以落實。內部審核主管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及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公司透明度和投資者溝通

公司一向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定期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實施了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公司並且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此外，公司還不時通過新聞稿、公告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重大業務發展，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和企業傳訊部門，專責向股東、投資者和媒體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公司亦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上「熱門問題」專欄，將投資者近來最關心的若干重要問題及公司的有關回應作出簡要說明。此外對於投資者及媒體若干重要的詢問和公司的回應，公司亦會實時在公司網站上發佈。

除了定期與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各類會議外，公司管理層還會安排到世界各地去路演，主動、直接與機構投資者和基金界會面和溝通；公司亦定期安排較大規模的走訪會議，讓投資者實地考察部分營運子公司的營運，並與有關營運子公司的管理層、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管理層和有關監管機構官員會談，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整體中國電信行業發展的瞭解。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法案（一九三四）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規定，但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1 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1 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十三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3 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此，香港法律沒有相應的要求。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3 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並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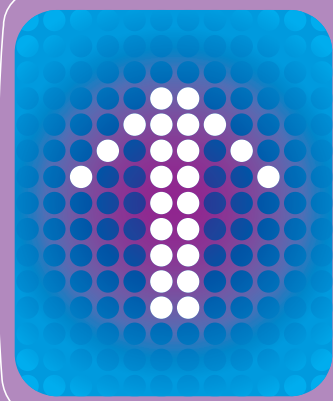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4 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

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制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0 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零四年公司對新收購子公司進行了整合，並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提高而適時地對所有集團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培訓，不斷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修訂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繼續保持
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
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

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超過 **2 億**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堅持有效的競爭策略，開展適度的話務量營銷，大力發展集團客戶，不斷創新推廣新業務，進一步加強品牌整合，完善營銷服務渠道，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優化通信網絡，成功實現新收購公司的業務整合，整體業務得到長足的發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達到 20,429.2 萬戶，年增長率達 23.0%；總通話分鐘數達到 6,609.0 億分鐘，年增長率達 49.4%；使用移動數據業務用戶數達到 15,683.4 萬戶，年增長率達 36.2%；短信普及率達到 76.8%，較去年提高 7.5 個百分點；

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 1,725.7 億條，年增長率達 67.1%；新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 316.51 億元，年增長率達 76.5%；新業務收入佔營運收入的比重達到 15.5%，較去年提高 5.5 個百分點。

下表為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主要營運數據滙總，表中以及本業務概覽所用營運數據如無特別註明均為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數據，即假設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十一家營運子公司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詳細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已載於本年報內第 153 頁至 158 頁。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主要營運數據

	2004	2003
移動電話用戶數（百萬戶）	204.3	166.1
淨增用戶數（百萬戶）	38.2	29.5
總通話分鐘數（十億分鐘）	660.9	442.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 （分鐘／戶／月）	297	244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 （元／戶／月） ⁽¹⁾	92	99
短信業務使用量（十億條）	172.6	103.3

	2004	2003
簽約用戶 ⁽²⁾		
移動電話用戶數（百萬戶）	59.9	58.1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 （分鐘／戶／月）	517	418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 （元／戶／月）	167	168

	2004	2003
預付費用戶 ⁽²⁾		
移動電話用戶數（百萬戶）	144.4	108.0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 （分鐘／戶／月）	194	138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 （元／戶／月）	56	57

註：

(1) 如無特殊註明，本業務概覽所涉及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簽約用戶主要包括全球通及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的用戶；預付費用戶主要包括神州行、動感地帶及針對低使用量用戶市場推出的本地品牌或套餐產品用戶。有關用戶分類是作為管理參考之用。

客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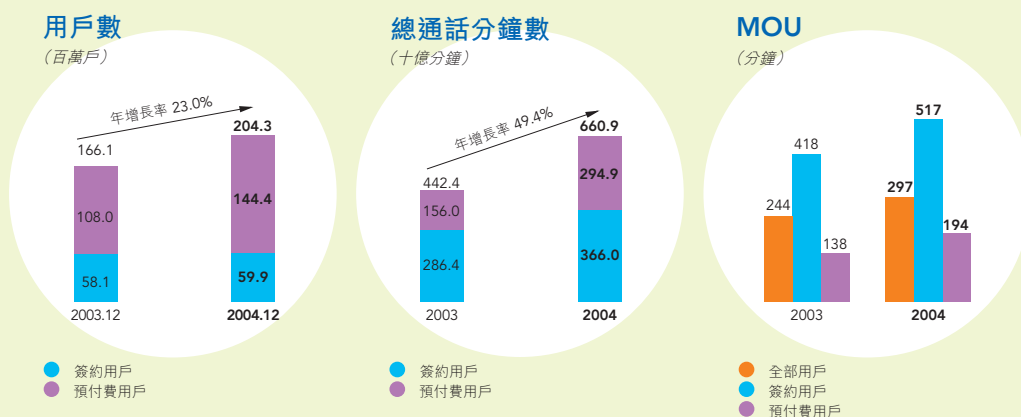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利用話務量營銷等手段，繼續保持了用戶的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達到 20,429.2 萬戶，其中簽約用戶總數達到 5,988.7 萬戶，預付費用戶總數達到 14,440.5 萬戶。全年淨增用戶數達到 3,817.9 萬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在所服務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64.3%，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所服務地區的移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25.9%。東部地區城市化的發展，中西部地區、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的移動電話普及率相對較低，預示著良好的移動通信增長潛力。

本集團大力發展集團客戶，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和公司收入為目標，開發儲備產品，提高業務普及率和行業普及率，優化管理機制和流程，使集團客戶發展規範化、流程化、專業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與本集團簽署具體業務協議的集團客戶總數達到 111 萬家，本集團為 38 萬家集團客戶實現了信息化基本解決方案。

業務增長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充分利用網絡能力，區分網絡忙閒時間、忙閒區域和不同的客戶品牌，針對性地進行適度的話務量營銷，使得話音業務繼續增長。二零零四年年度，本集團移動用戶總通話分鐘數達到 6,609.0



億分鐘，年增長率達 49.4%。本集團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為 297 分鐘，比二零零三年的 244 分鐘上升 21.6%。其中，簽約用戶 MOU 為 517 分鐘，預付費用戶 MOU 為 194 分鐘。本集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 92 元，比二零零三年的 99 元下降 7.3%。其中，簽約用戶 ARPU 為 167 元，預付費用戶 ARPU 為 56 元。整體 ARPU 下降趨緩，簽約用戶 ARPU 基本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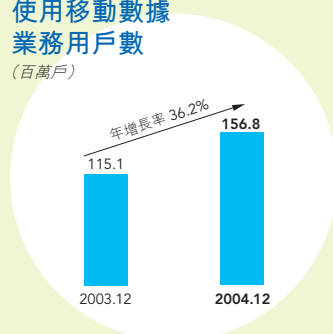
新業務發展的指導原則首先是有力促進公司的收入增長，二是體現公司形象和市場領導地位。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不斷創新推廣新業務，對內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業務端到端的服務質量；對外提升合作水

平，健全業務營銷體系，提高營銷效率。根據成長期特點和對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分類管理，確定各類業務的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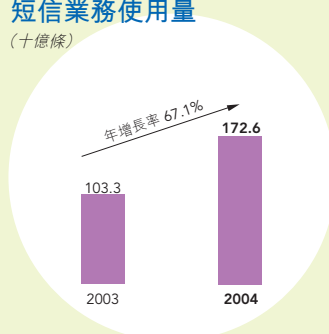
新業務已經成為公司發展強勁的驅動力，成為拉動營運收入增長的重要因素。二零零四年新業務收入達到 316.51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76.5%，新業務收入佔營運收入的比重達到 15.5%，比二零零三年增長了 5.5 個百分點。

短信業務依然保持快速增長。二零零四年，短信普及率（短信業務使用用戶數佔用戶總數的比例）增長到 76.8%，短信業務收入達到 163.80 億元，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 1,725.7 億條。以 WAP、彩鈴為代表的其他數據業務發展迅猛。WAP 使用用戶數達 1,281 萬戶，彩鈴用戶數達 2,721 萬戶。

使用移動數據
業務用戶數
(百萬戶)



短信業務使用量
(十億條)





本集團繼續規範和深化服務供應商（SP）合作管理，移動夢網業務得到健康、良性發展。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的 SP 合作夥伴超過 1 千家，移動夢網應用更加豐富，其中短信應用超過 10 萬種，彩信應用超過 1 萬種，WAP 應用超過 1 萬種，百寶箱應用超過 2 千種。

品牌、渠道和服務

本集團繼續強化品牌定位，加強品牌宣傳推廣，突出品牌體現的功能利益，品牌經營管理得到提高和加強。二零零四年，重點加強「全球通」品牌服務與業務差異化建設，進一步凸現這一品牌的差異化優勢；通過營銷資源傾斜的手段，加大「全球通」客戶發展和維繫力度，忠誠度得到不斷地提高。針對「動感地帶」品牌，本集團以提高客戶群規模，提高新業務比例，塑造年輕人文化內涵作為品牌發展的重點，加大品牌的形象宣傳力度，以新業務為主驅動力，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和目標客戶規模。本集團繼續加強「神州行」品牌的成本控制，保持客戶規模的合理增長，進



一步強化資費管理，使話務量與收入的增長更加合理。

本集團繼續加強渠道建設，合理配比各類渠道的功能和規模，提高渠道的整體協作能力；建立針對不同客戶品牌、不同城市級別和不同業務的差異化渠道體系；重點提高渠道的服務職能、新業務營銷職能、對終端資源的捆綁職能；聯合社會資源，形成合作共贏的局面。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秉承「追求客戶滿意」的經營宗旨，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客戶群不斷增大的基礎上，針對不同品牌客戶開展分層服務。通過開展一系列的服務活動和舉措，保證服務資源向高價值客戶傾斜。客戶滿意度穩步提高，塑造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網絡與投資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網絡優化和管管理，完善網絡覆蓋，使得移動通信網絡的質量和規模繼續領先。無線接通率達到 99.2%，掉話率低於 0.8%，短信全程接通率達到 98.1%。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網絡容量達到 2.44 億戶，網絡實裝率達到 83.6%。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國際漫游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截至年底，GSM 國際漫游服務通達 184 個國家和地區，GPRS 國際漫游服務擴大到 73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用戶與全球 106 個國家和地區的 214 個移動營運商的用戶之間可以互送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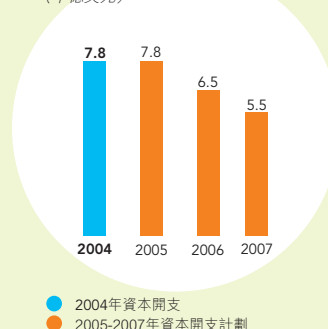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 2004 年資本開支約為 78 億美元，較原計劃增加約 1 億美元，主要是增加了 GSM 網絡方面的投資，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根據發展的需要，2005 至 2007 年確定的資本開支計劃每年分別為 78 億美元、65 億美元、55 億美元，主要用於 GSM 網絡、支撐系統、傳輸等方面的建設和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以上資本開支計劃未包括 3G 建設投資。資本開支計劃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未來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進一步市場細分，深化品牌策略，突出差異化服務，鞏固和發展中高端客戶群，全力打造精品服務，實施精細化管理，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加強營銷管理以及終端和渠道的掌控，充分挖掘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潛力，積極準備 3G 的推出，以新業務和 3G 為契機，保持公司的長期增長。

資本開支

(十億美元)



註：以上各年資本開支未包括 3G 建設投資



資本結構穩健，
自由現金流量持續強勁，
財務業績令人欣喜



雄厚

的財務實力奠定了穩固的發展基礎



財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內涵與外延相結合的發展戰略，不斷追求精細管理，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綜合營運收入增長顯著，達到人民幣 1,923.81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21.3%；綜合 EBITDA 和綜合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 1,072.21 億元和人民幣 420.04 億元，分別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6.2% 和 18.1%；公司綜合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2.14 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8.2%；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量持續強勁，財務業績令人欣喜。

為方便比較，若假設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十一家營運子公司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本集團備考合併*營運收入實現 13.9% 的良好增長，達到人民幣 2,039.93 億元（如未特別注明，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EBITDA 達到 1,130.50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 11.2%；淨利潤達到 432.07 億元，比二零零三年的淨利潤（經加回新收購子公司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34.70 億元）374.67 億元增長 15.3%；EBITDA 利潤率和淨利潤率依然保持較高水平，分別達到 55.4% 和 21.2%。

* 為便於比較，除非特別說明，本財務概覽所載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損益類財務指標數據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合併（「備考合併」）口徑。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詳細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已載於本年報內第 153 頁至 158 頁；所載資產負債類和現金流量類財務指標數據摘錄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損益表主要數據

	2004 年 備考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年 備考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營運收入（營業額）	203,993	179,068	13.9
通話費及月租費	163,334	149,769	9.1
新業務收入	31,651	17,936	76.5
其他營運收入	9,008	11,363	(20.7)
營運支出	142,345	122,714	16.0
電路租費	4,199	5,597	(25.0)
網間互聯支出	12,705	14,066	(9.7)
折舊	48,059	42,642	12.7
工資	10,655	9,721	9.6
其他營運支出	66,727	50,688	31.6
營運利潤	61,648	56,354	9.4
其他收入淨額	3,343	2,667	25.3
股東應佔利潤 ^註	43,207	37,467	15.3
EBITDA	113,050	101,663	11.2

註：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利潤已加回新收購公司二零零三年固定資產重估減值人民幣3,47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2004 年 綜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年 綜合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流動資產	79,909	69,457	15.0
非流動資產	288,843	237,846	21.4
資產總額	368,752	307,303	20.0
流動負債	97,666	78,150	25.0
非流動負債	37,682	30,168	24.9
負債總額	135,348	108,318	25.0
少數股東權益	243	182	33.5
股東權益	233,161	198,803	17.3

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2004 年 綜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年 綜合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3,779	85,534	21.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3,302)	(54,292)	35.0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457)	(24,688)	(0.9)

管理層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堅持既定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規模、網絡、業務和服務優勢，通過採取有效的競爭策略和營銷措施，實施理性投資和積極的成本控制，繼續完善預算、考核和薪酬閉環管理，營運收入實現 13.9% 的良好增長，EBITDA 利潤率和淨利潤率依然保持較高水平，自由現金流表現強勁。

在話音業務收入穩定增長和新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帶動下，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運收入達到 2,039.93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9%；為了確保客戶的穩定增長和網絡的競爭能力，本集團在適當加大銷售和推廣投入的同時，適度進行了網絡擴容及維護，營運支出比上年增長 16.0%，達到 1,423.45 億元。但得益於精細有效的成本控制，平均每月每戶及平均每分鐘營運支出持續下降；EBITDA 達到 1,130.50 億元，比上年增長 11.2%；EBITDA 利潤率為 55.4%，依然保持較高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 432.07 億元，比上年增長 15.3%；經審核的綜合每股基本盈利為 2.14 元，比上年增長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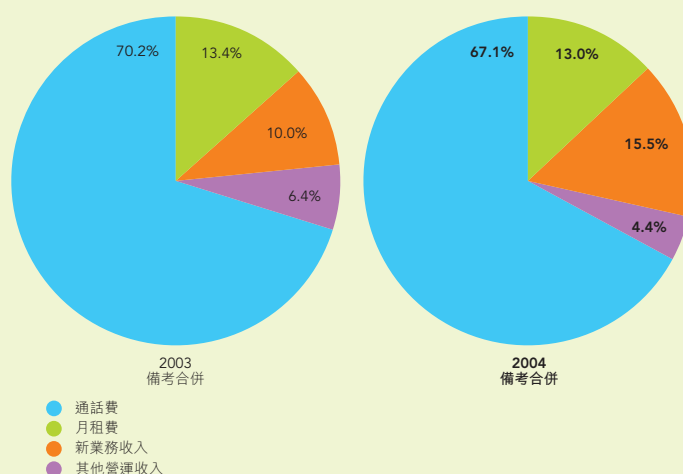
良好的業務增長、積極的成本控制、理性的資本開支管理及規模效益的發揮使本集團繼續保持了強勁的現金流。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和自由現金流分別達到 1,037.79 億元和 423.81 億元，總借款佔總資本比例和利息保障倍數均保持良好水平，標普和穆迪公司分別將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予以調升，均客觀地反映了本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和穩健的資本結構已深獲市場認可。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成功地收購了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經過本集團積極有效地進行收購整合及管理提升，新收購公司的業績增長出色，全面超越盈利預測各項預測目標，管理效率提高顯著，對本集團每股盈利帶來了增厚貢獻，對強化本集團規模效益和增長前景均有助益，並強化了本集團在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

營運收入（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運收入為 2,039.93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9%。本集團繼續加強品牌建設和整合，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區分品牌開展營銷，進一步整合客戶服務和營銷渠道，提供差異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的話音業務收入作為營運收入的主要構成部分，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其中通話費及月租費收入達到 1,633.34 億元，比上年增長 9.1%，佔總營運收入的 80.1%。為了積極應對依然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採取有效的競爭策略和營銷措施，根據價格彈性規律加強利用閒時網絡進行話務量營銷，每分鐘收入雖比上年下降 23.7%，但有效保證了總營運收入的增長和 ARPU 的相對穩定。

營運收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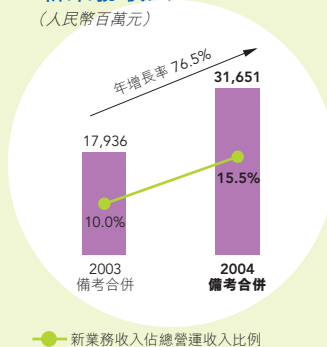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加大新業務推廣力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和個性化的數據業務和增值功能服務，新業務收入繼續保持迅猛的增長態勢，加強發揮拉動營運收入增長的驅動作用。二零零四年新業務收入為 316.51 億元，比上年增長 76.5%，佔總營運收入比例達到 15.5%，比上年提升了 5.5 個百分點，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本集團繼續保持在內地移動數據領域領先的穩固地位，短信和其他數據業務收入達到 231.03 億元，佔整體新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73.0%；在短信業務繼續保持較高增長的同時，WAP、彩信和彩鈴等業務增長迅猛，成為數據業務新的增長亮點；與此同時，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加大推廣了增值業務功能的普及使用，增值業務收入達到 85.48 億元，比上年增長 106.5%，佔整體新業務收入的 27.0%。

營運支出

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和發展新業務的需要，本集團的營運支出較上年有所增長，但由於本集團堅持理性投資和精細管理，採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充分發揮規模經營和整合效益，資產使用效率穩步提高，平均每月每戶及平均每分鐘營運支出持續下降，成本結構更趨優化。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運支出為 1,423.4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6.0%；平均每月每戶營運支出為 63.9 元，比上年下降 5.6%；平均每分鐘營運支出為 0.215 元，比上年下降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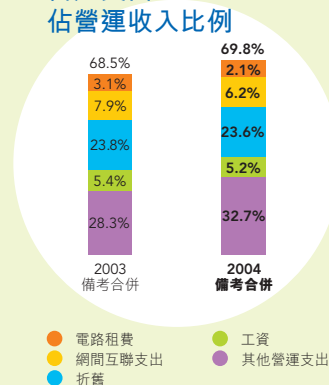
新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支出

佔營運收入比例



本集團通過細化網絡優化措施，充分利用閒時網絡，提高網絡資源利用率，通過合理調配電路容量並退租不再需要的電路，電路租費支出呈繼續下降趨勢。二零零四年度電路租費支出為 41.99 億元，比上年下降 25.0%，電路租費支出佔總營運收入的 2.1%。

儘管話務量比上年增加 49.4%，但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大網絡路由組織力度，精心安排話務的流量流向，二零零四年網間互聯支出為 127.05 億元，比上年下降 9.7%，佔總營運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6.2%。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折舊費用支出為 480.5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2.7%，但低於營運收入的增長，佔總營運收入的比例為 23.6%，比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為了配合話務量營銷和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了必要的網絡擴容和支撐網的建設，雖然資本開支及相應的

折舊費用有所增加，但優質的網絡、新業務的進一步普及和話務量的增長使 ARPU 的跌幅放緩，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加上客戶規模的增長，使總營運收入穩步上升。同時整體網絡利用率有所提升，每使用分鐘平均折舊費用亦由上年的 0.096 元下降至本年的 0.073 元，反映了良好的投資效益。

本集團一向重視保持高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勵機制，繼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堅持落實全面預算管理和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在繼續保持企業人才競爭力的前提下，人工成本支出得到良好控制。二零零四年人工成本支出為 106.55 億元，比上年增長 9.6%，但人工成本佔總營運收入 5.2% 的比例比上年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僱用員工 88,127 名。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費用、客戶服務和保留成本、壞賬、行政管理及其他）為 667.27 億元，比上年增長 31.6%，佔總營運收入的比例為 32.7%，是總營運支出增長的重要原因之一。為了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留住高價值的客戶，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加大了銷售、推廣和客戶服務工作的力度，銷售和推廣支出有所增長。同時，由於本集團重視加強客戶信用的管理，嚴格控制客戶欠費，壞賬支出繼續得到良好的控制，二零零四年壞賬率為 1.28%，比上年下降 0.21 個百分點，繼續保持較低水平。隨著市場競爭的日益加劇和更多新業務的推出，預計今後的市場營銷費用將繼續面對相當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追求精細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增長，不斷優化成本結構，講求成本效益，以最低的成本支出獲取最佳的收益產出。

EBITDA、營運利潤及淨利潤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營造良好的稅收政策環境，積極做好稅務籌劃，在依法納稅的前提下努力降低稅務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底經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本集團若干費用獲准從本年度開始抵免所得稅，節約了部分所得稅費用，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實際所得稅率比上年有所下降，亦因此帶動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增幅的提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盈利的長期持續良好增長，二零零四年 EBITDA 利潤率和淨利潤率分別達到 55.4% 和 21.2%，繼續保持較高水平；營運利潤為 616.48 億元，保持了穩定的增長；EBITDA 為 1,130.50 億元，比上年增長 11.2%；股東應佔利潤為 432.07 億元，比上年增長 15.3%；經審核的綜合每股基本盈利為 2.14 元，比上年增長 18.2%，印證了本集團致力於不斷為股東創造財富和價值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核心業務的發展，不斷追求長期、持續和良好的效益增長。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了強勁的現金流，實際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 1,037.79 億元，自由現金流（扣除實際資本開支投入後的實際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 423.81 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 654.13 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 94.6%，美元資金佔 3.3%，港幣資金佔 2.1%。

為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繼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整體資金，使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得以更充分運用。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根據整體資金安排，以自有資金償還了 6 億美元的到期定息票據，並支付了年內所完成的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收購的部分對價。充沛的現金產出和穩健的資金管理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 16.6%，長、短期

借款合計為 465.5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7 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債務方式支付了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收購的部分對價及包括了新收購的子公司的淨債務，但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總借款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佔 36.8%，美元借款（主要為美元可轉換票據及收購八省、十省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 63.2%。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 63.8% 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實際的平均借款利息率（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約為 3.72%，實際的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為 37 倍，反映出本集團一貫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勁的現金流及宏厚的償債能力。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標普公司將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調升至等同中國國家主權級的 BBB+，前景正面，穆迪公司亦將本公司企業債信評級調升至 A3，前景正面，反映出本集團一貫的穩健作風已得到市場更深層次的認可。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46 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 0.66 港元，較二零零三全年股息每股 0.36 港元增加 83.3%，利潤派息率為 32.7%，比上年提升了 11.7 個百分點。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收購與整合效應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了對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的收購，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在收購重組過程中，本公司不失時機地大力推進了新收購公司的企業改革，進一步提高新收購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營運效益，加強集團的規模效應，強化增長潛力，不斷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新收購公司業績全面超越了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的「收購通函」所載明的盈利預測目標（「預測目標」），全年營運業績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收購公司累計客戶數達到 2,895 萬戶，比去年底淨增了 445 萬戶，比預期超出 2 萬戶；營運收入達到 246.15 億元，比上年增長 19.2%；EBITDA 達到 120.51 億元，比上

年增長 28.4%，超出預測目標 0.80 億元；淨利潤達到 37.88 億元，比上年增長了 79.4%，超出預測目標 6.71 億元。同時，新收購公司的營運效率也有了較大的提高，二零零四年底勞動生產率達到了每員工服務 1,542 名客戶，比收購前的二零零三年底提高了 14.7%，EBITDA 利潤率達到 49.0%，比收購前的二零零三年提高了 3.5 個百分點。新收購公司創造了良好的業績表現，在二零零四年內已對本集團每股盈利帶來即時增厚效應，而隨著今後管理整合效益的進一步深入挖掘和發揮，相信本集團可進一步發揮規模效應，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發揮優勢，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債務水平，降低綜合資金成本，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人力資源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零四年，人力資源工作緊密圍繞企業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結合企業特點和實際情況，繼續加快具有競爭優勢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通過不斷推進與完善人力資源提升項目，積極優化企業組織管理，規範員工招聘制度，提升人工成本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控制，完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重視員工溝通、培訓與發展，人力資源管理對企業發展、績效改善方面的作用逐漸增強。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諮詢公司共同開展了人力資源提升項目的評估工作，積極跟進項目實施進度及加強了對項目的日常性溝通和跟蹤指導工作。針對項目實施中存在的問題，舉辦專題的培訓研討會，推動項目向更高的標準邁進。為進一步提高各級管理人員運用績效管理工具的技能，本集團繼續培訓強化了管理人

員的績效管理理論和技巧，確保了企業各項經營目標的分解、跟蹤、指導和實現。

為進一步提高凝聚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使員工、企業及股東的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激勵員工持續為企業創造價值，在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等資產之後，配發員工認股期權予原二十一家子公司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骨幹人員以及新收購子公司的相關崗位中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不斷培訓與發展人才，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配合企業發展戰略，職位任職要求和員工發展的需要，實行人才交流、在職培訓和學位培訓、能力發展計劃等方式和手段。二零零四年，重點加強了市場經營、數據業務、網路和計費管理等方面專業人才的培養工作。通過不同管理階層、地區之間的人才交流，使員工不斷提升素質和豐富經驗，發揮所長，提高員工對企業的滿意度，促使企業效益提高，增強員工及企業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建設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平臺工作，建立、完善系統的管理制度，規範系統的操作流程，使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的應用效果逐漸顯現。



員工正在進行以“增強團隊意識，超越自我”為主題的拓展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關心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通過支持環境保護、資助失學兒童、援助受災地區，並且長期為慈善機構，如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等提供短信捐款渠道，藉此等慈善行為回饋社會。

二零零四年，為進一步更好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使對外捐贈制度化、長期化及堅持與本集團戰略緊密相連的慈善理念，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國內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國內成立慈善基金會及成立基金會理事會。慈善基金會成立工作目前正在籌備階段，計劃維持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億元左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印度洋發生黎克特制9級強烈地震並引發海嘯災難。本集團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通過本集團的國際漫游問候短信平臺，向赴該地區漫遊的中國移動通信客戶發送慰問信息及中國使館、機構緊急熱線服務號碼的短信，為同胞擺脫困境提供幫助及



動感地帶用戶開展“綠色南京環保行”活動，積極倡導全民環保意識，共創綠色家園。

提供了短信捐款渠道，為救災獻出一份力量。

“綠色奧運”是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其中一個主題，更是中國全力發展環保事業的堅定決心和鄭重承諾。為引起社會對中國環保事業的關注，號召社會共建綠色、健康的生存環境，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在全國發起“綠色環保總動員、回收手機舊電池”活動。活動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廳均放置了手機廢舊電池回收箱，手機客戶每投遞一個廢舊電池，本集團就向“中國綠化基金會”捐贈一棵樹苗，用來支援北京周邊地區的水源、風沙源等綠化造林工程。

全球 400 家 A 級最佳大公司《福布斯》

全球 500 大企業《金融時報》

全球 1000 最佳價值公司《商業周刊》

IT 企業 100《商業周刊》

最佳投資者關係中國公司《投資者關係雜誌》2004 中國選舉

最佳投資者關係中國公司《投資者關係雜誌》2004 亞洲選舉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出色表現，獲得各界的

認可與嘉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採購額的46%。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6頁至第140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0.66港元，較二零零三全年股息每股0.36港元增加83.3%，利潤派息率為32.7%。

本公司將努力實現股息的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20,127,742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06,752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內。

定息票據及債券

本集團的定息票據及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轉換票據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建宙(董事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委任)
王曉初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張晨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委任)
李默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委任)
何寧	
李剛	
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張立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J. Brian Clark 博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J. Brian Clark博士離任，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97條，李躍先生、何寧先生和黃鋼城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101條，王建宙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和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9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認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賦予重選董事(黃鋼城先生和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除外)的認股權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黃鋼城先生就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額外每年140,000港元的董事費用。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和何寧先生分別享有月薪138,000港元、128,000港元、128,000港元、128,000港元和128,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酌情認股權。該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舊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現行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注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由於舊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自該日後未有根據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賦予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85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2%。截至同一日止，在行使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賦予和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8,692,445股，相當

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82%。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90,176,000股。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王建宙 (兼任首席執行官)	—	600,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李躍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魯向東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薛濤海	200,000	20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張晨霜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默芳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何寧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66,000	166,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0,000	9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18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剛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80,000	18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100,000	10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90,000	19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27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年初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 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徐龍	1,170,000	1,17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5,000	95,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18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	26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僱員*	5,000,000	—	1999年11月26日	5,000,000	—	33.91
	27,856,000	26,854,000	2000年4月25日	1,002,000	—	45.04
	73,819,500	72,204,000	2001年6月22日	1,615,500	—	32.10
	147,737,500	118,408,500	2002年7月3日	1,608,000	27,721,000	22.85
	—	<u>285,743,500</u>	2004年10月28日	118,000	1,264,500	22.75
		<u>510,811,000</u> (註(a))				

*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曉初先生涉及4,520,000股的認股權。王曉初先生於2004年11月5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9%。

(b)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曾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賦予認股權。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22.15港元及26.95港元。

(c)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在賦予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二零零四年所賦予的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價值是6.64港元(二零零二年：9.15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2004年	2002年*
無風險利率	4.1%	5.3%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波幅	27.38%	32.44%
預期每股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港幣0.66元	港幣0.32元

* 由於公司沒有在二零零三年授予任何認股權，因此披露二零零二年的可比數字。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的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這種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而該等波幅可在任何期間隨着市場情況變動)。由於本公司的認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而且各項主觀假設的變化均會對估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故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本年度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2.85	26.46	633,424,850	27,721,000
2004年11月8日至2004年12月30日	22.75	25.01	28,767,375	1,264,50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Aspire 的認股權計劃（「Aspire 計劃」）。Aspire 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 計劃旨在為 Aspire 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 Aspir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 參與者」），從而激勵 Aspire 參與者。根據 Aspire 計劃，Aspire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Aspire 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 Aspire 的股份（「Aspire 股份」）。

根據 Aspire 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Aspire 於 Aspire 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 Aspire 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所賦予或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964,582股，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10%。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 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 Aspire 總發行股本的1%。

Aspire 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 Aspire 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 Aspire 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 Aspire 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委任 Aspire 參與者或向 Aspire 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 Aspire 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 Aspire 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認股權條款由 Aspire 董事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根據 Aspire 計劃下的認股權生效條件：

- (a)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種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i)(就有關 Aspire 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有關 Aspire 參與者開始受僱（或董事獲得委任）之日起計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 Aspire 參與者獲授予認股權之日起計兩年後和(ii) Aspire 上市後；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pire 的董事及僱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下列本公司賦予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年內失效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0.182
Aspire 僱員*	13,315,000	11,54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1,770,000	0.298
	820,000	73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90,000	0.298
	3,280,000	2,81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470,000	0.298
	—	2,470,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570,000	0.298
	—	1,11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340,000	0.298
		<u>21,470,000</u> (註1)				

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Aspire 並沒有根據 Aspire 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1.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28%。

2. (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

3.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 Aspire 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 Aspire 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58%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5.58%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5.58%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i)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向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中國移動香港(BVI)收購（「收購」）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合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的所有權益。收購的總對價為36.5億美元，按下述方式支付：在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支付20億美元首期對價，餘額16.5億美元將遞延支付。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須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分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BVI)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收購，收購的詳情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內。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

(ii) 香港聯交所過往曾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過往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稱「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收費服務費和銷售服務費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1%和0.3%。收費服務費乃按收費總額釐定而銷售服務費則根據所取得的用戶數目釐定；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56%。租賃物業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釐定，而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轉租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的物業之租金與中國移動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予第三者之租金相同。物業管理費則按市場費率釐定；
-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就建設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設備維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5%。就設備維修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5)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就購入發射塔及發射塔相關服務和天線維修服務而支付予中國移動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6%。發射塔及零部件的價格及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簽訂的相關協議（經修訂），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除下的5%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
- (7)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收取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而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預付卡服務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1%。所支付的手續費乃按上文第(6)段所述之基準釐定；
- (8) 本集團及中國移動各自支付予 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的平臺開發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就平臺開發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
- (9)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費用，及線路與管道施工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參照有關政府部門不時制定、修訂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而且將不可以超過前述標準規定的水平。若無政府標準的，有關收費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 (10)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04%。就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參照有關政府部門不時制定、修訂的有關標準確定的，而且將不可以超過前述標準規定的水平。若無政府標準的，有關收費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 (11)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支付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25%。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子公司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支付的費用乃按市場費率釐定，而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從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所支付的費用則根據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实际租金和應繳付的稅費而釐定；及
- (1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子公司除外）支付予湖北通信服務公司（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鐵塔銷售及相關服務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的0.5%。發射塔及零部件的價格及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訂定的標準。若無政府標準的，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符合本報告第65頁至第67頁所述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獲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上述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於全國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業務。由於之前由中國移動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成員，過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已由本公司收購的中國移動前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只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其未被本公司收購者）之間的交易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國移動簽訂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和通信服務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達到精簡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由 Aspire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中國移動的平臺開發服務繼續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上文第(8)段所列示的平臺開發費用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150頁至第152頁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現行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何寧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甲) 上述會議主席；或
- (乙) 至少3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且有權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丙)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丁) 以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上述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四) 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可由上述會議的主席指定(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三十天)。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權表決，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得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會議的決議。
- (五)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六)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七)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76頁至第14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3		
通話費		128,534	111,027
月租費		24,760	20,666
其他營運收入		39,087	26,911
		192,381	158,604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3,861	4,914
網間互聯支出		12,072	12,868
折舊		44,320	36,611
工資		9,717	7,700
其他營運支出	4	62,677	43,308
		132,647	105,401
營運利潤		59,734	53,203
商譽攤銷	16	(1,930)	(1,850)
其他收入淨額	5	3,167	2,464
營業外收入淨額	6	900	434
利息收入		1,014	807
融資成本	7(a)	(1,679)	(2,099)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7	61,206	52,959
稅項	10(a)	(19,180)	(17,412)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42,026	35,547
少數股東權益		(22)	9
股東應佔利潤	11 & 33(a)	42,004	35,556
本年度股息：			
年度內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12(a)	4,175	3,339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2(a)	9,614	4,178
		13,789	7,517
每股盈利			
基本	13(a)	人民幣 2.14 元	人民幣 1.81 元
攤薄	13(b)	人民幣 2.13 元	人民幣 1.81 元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a)	218,063	171,604
在建工程	15	31,239	28,370
商譽	16	35,300	34,373
聯營公司權益	18	—	16
投資證券	19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20	4,068	3,263
遞延支出	21	96	143
		288,843	237,846
流動資產			
存貨		2,499	2,0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356	762
應收賬款	23	6,553	6,116
其他應收款	24	1,879	1,78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74	2,128
預付稅款	10(c)	235	258
銀行存款		20,264	17,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149	39,129
		79,909	69,4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26(a)	8,180	13,090
應付票據		1,676	2,059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27	68	6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9	12,936	9,4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459	1,3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98	47
應付賬款	28	35,036	25,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549	22,317
稅項	10(c)	6,664	4,516
		97,666	78,150
淨流動負債		(17,757)	(8,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271,086	229,153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086	229,1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26(a)	(13,000)	(19,4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23,633)	(9,976)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29	(944)	(688)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5)	(97)
		(37,682)	(30,168)
少數股東權益		(243)	(182)
資產淨值		233,161	198,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02	2,099
儲備	33(a)	231,059	196,704
		233,161	198,803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建宙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b)	3	2
附屬公司權益	17	468,222	438,012
遞延支出	21	96	143
		468,321	438,1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171	8,760
應收利息		6	17
其他應收款		2	2
銀行存款		718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37	2,355
		7,034	11,31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26(b)	5,725	4,9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98	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124
		5,859	5,155
流動資產淨額		1,175	6,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496	444,3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3,000)	(13,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23,633)	(9,9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26(b)	—	(5,735)
		(36,633)	(28,711)
資產淨值		432,863	415,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02	2,099
儲備	33(b)	430,761	413,505
		432,863	415,604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建宙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股東權益		198,803	173,265
年度內淨利潤	33(a)	42,004	35,556
年度內宣派或核准股息		(8,349)	(10,018)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的變動：			
行使認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31	3	—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本溢價	33(a)	700	—
		703	—
於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		233,161	198,803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61,206	52,959
調整：		
— 固定資產折舊	44,320	36,611
— 商譽攤銷	1,930	1,85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35	795
— 固定資產註銷	5,900	669
— 呆賬準備	2,273	2,006
— 遞延支出攤銷	47	47
— 利息收入	(1,014)	(807)
— 利息支出	1,679	2,099
— 股息收入	(84)	(48)
— 未實現滙兌虧損淨額	24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	116,816	96,228
存貨增加	(106)	(464)
應收同級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89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62	520
應收賬款增加	(2,082)	(1,9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7	(25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5)	(69)
應付同級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66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57)	1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55)
應付賬款增加	2,707	9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365	6,246
遞延收入增加	2,724	2,53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121,886	103,489
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107)	(17,95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結轉	103,779	85,534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3,779	85,534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付款	(b)	(12,238)	—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	(5,200)
資本開支		(59,143)	(43,87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3	233
銀行存款增加		(3,037)	(6,158)
已收利息		939	656
股息收入		84	4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3,302)	(54,292)
融資業務			
行使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3	—
定息票據贖回		(4,978)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76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783)	(12,790)
償還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	—
已付利息		(2,040)	(2,640)
已付股息		(8,349)	(10,018)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457)	(2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020	6,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29	32,5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149	39,129

第85頁至第14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4,678
在建工程	3,922
遞延稅項資產	193
存貨	3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6
應收同級附屬公司款項	896
應收賬款	589
其他應收款	4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5
銀行及其他帶息借款	(3,460)
應付票據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
應付同級附屬公司款項	(4,661)
應付賬款	(4,272)
融資租賃承擔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63)
稅項	(490)
遞延收入	(992)
遞延稅項負債	(4)
	27,353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57
	30,210
以現金結算支付	30,210

(b)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價款	30,21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4,3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657)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2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添置在建工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設備供應商及銀行人民幣23,58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59,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重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並不重大，所以聯營公司並沒有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如果負商譽關乎在收購計劃中確定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只是未確認的預計虧損和支出，便會在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的負商譽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正商譽同一項目下列為資產的減項。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類準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 (ii) 出售證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 (ii)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於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一般會在其發生期間記入損益表。如果支出明確肯定可以提升預期從使用固定資產取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關的支出會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v) 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

	可折舊年限	殘值
土地使用權	獲批使用權期限	—
建築物	8至35年	3%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7至10年	3%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4至18年	3%

(h)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1(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正商譽（不論是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值便會作出估計。當資產（包括已直接撥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值

資產的可收回值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方面，如果虧損是由性質獨特的特殊事件所造成，在預期有關事件不會再出現，而可收回值也明顯因此而提升，則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滙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固定資產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及配件)是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由於這些存貨的賬面值不大，所以只會作為其他收入的扣減項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及轉讓收取移動電信服務分銷商用戶收入的權利的遞延收入。轉讓權利的遞延收入是根據相關轉讓合同（如適用）所收的價款減截至結算日止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記入資產負債表。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在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

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固定資產剩餘年限攤銷，並記入損益表的營業外收入。

轉讓權利的收入是按相關轉讓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

(m) 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

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是以面值減未攤銷的貼現值（如有）記入資產負債表。貼現值會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n)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指發行本集團的定息票據、債券及可轉換票據所產生的雜項成本，並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未攤銷的支出會即時記入損益表中。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通話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內確認為收入；
- (iii) 預付卡服務的遞延收入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通信服務期間而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透過轉讓收取用戶收入的權利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在轉讓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其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vi) 銷售 SIM 卡及手機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由於扣除銷貨成本後的收入數額不大，故會記入其他收入淨額中。

(q) 呆賬準備

呆賬準備是按應收賬款估計在結算日的可收回情況提撥。

(r)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盈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除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因換算用以建設固定資產的外幣借款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記入有關的在建工程成本內。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滙兌差額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iii) (續)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表列支。
- (iii) 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一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列支。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iv) 如果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責任。在認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 (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如果沒有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或有租金列支。

(w)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支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支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有關各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所有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財務報表的有關附註內作出披露。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續)

基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2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3 營運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按有關收入的約3.0%至3.3%計徵。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4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準備、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固定資產註銷及其他雜項費用。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銷售SIM卡及手機的毛利。

	2004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人民幣百萬元
SIM 卡及手機銷售	6,035	5,305
SIM 卡及手機成本	(2,868)	(2,841)
	3,167	2,464

6 營業外收入淨額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滙兌收益／(虧損)	21	(38)
罰金收入	232	193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攤銷	352	188
其他	295	91
	900	434

7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11	658
於5年以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08	553
定息票據利息	330	394
債券利息	517	517
可轉換票據利息	129	129
借貸成本總額	1,695	2,251
減：已就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註)	(16)	(152)
	1,679	2,099

註：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3.45%至5.75%(二零零三年：3.45%至6.03%)的比率，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44,320	36,583
—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35	795
商譽攤銷	1,930	1,850
固定資產註銷	5,900	669
遞延支出攤銷	47	47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2,041	1,575
— 電路租費	3,861	4,914
— 其他	1,204	789
退休計劃供款	771	546
呆賬準備	2,273	2,006
陳舊存貨準備	29	16
核數師酬金	63	42
股息收入	(84)	(4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3	3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1	11
退休計劃供款	1	1
工作表現花紅	3	3
	18	18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人民幣1,07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20,000元），其中包括兼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人民幣49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8,000元）。

除上述酬金外，部分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獲賦予認股權。這些實物收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認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2內。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董事人數如下：

	2004年	2003年
折合港幣		
0元至1,000,000元	8	10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3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4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3

9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4位（二零零三年：4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其餘1位人士（二零零三年：1位）的酬金在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的範圍內，他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	1
工作表現花紅	1	1
	2	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0,145	16,020
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357)	(375)
	19,788	15,64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608)	1,767
	19,180	17,412

-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評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按30%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

10 稅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按法定稅率繳納的中國稅項	20,198	17,477
毋須課稅項目		
— 利息收入	(26)	(12)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	551	1,059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	217	324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	(1,390)	(1,286)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66	277
因稅率變動而轉回的遞延稅項	(13)	17
上年度準備多提	(357)	(375)
其他	(166)	(69)
所得稅	19,180	17,412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0,145	16,020
上年度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98	53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490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04)	(12,301)
12月31日結餘	6,429	4,258
加：預付稅項	235	258
應付稅項	6,664	4,516

11 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人民幣1,07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87,000,000元（虧損））。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利潤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	(1,073)	(1,787)
應收附屬公司按上年度利潤分派，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收入	25,978	27,301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附註33(b)）	24,905	25,514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折合約人民幣0.21元）（2003年：港幣0.16元 （折合約人民幣0.17元））	4,175	3,33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 （折合約人民幣0.49元）（2003年：港幣0.20元 （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614	4,178
	13,789	7,51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股息：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2003年：港幣0.32元(折合約人民幣0.34元))	4,174	6,679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00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556,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673,185,236股(二零零三年：19,671,653,89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13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685,000,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774,092,867股(二零零三年：19,762,812,436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13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42,004	35,556
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	129	12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42,133	35,685

	2004年 股份數目	2003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73,185,236	19,671,653,899
被視為發行的無代價普通股	100,907,631	91,158,5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74,092,867	19,762,812,436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24,957	233,026	11,600	269,58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6,533	30,203	1,679	38,415
增置	334	1,578	1,064	2,976
轉自在建工程	7,138	52,256	259	59,653
出售	(105)	(2,324)	(160)	(2,589)
註銷	(18)	(23,708)	(383)	(24,109)
於2004年12月31日	38,839	291,031	14,059	343,929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359	90,981	4,639	97,97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84	3,341	212	3,737
本年度折舊	1,536	41,157	1,627	44,320
出售撥回	(25)	(1,828)	(108)	(1,961)
註銷	(11)	(17,876)	(322)	(18,209)
於2004年12月31日	4,043	115,775	6,048	125,86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4,796	175,256	8,011	218,063
於2003年12月31日	22,598	142,045	6,961	171,604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7
增置	2
於2004年12月31日	9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5
本年度折舊	1
於2004年12月31日	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
於2003年12月31日	2

(c)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1,097	563
中期租賃	33,480	22,008
短期租賃	219	27
	34,796	22,598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d)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電信設備。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及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支出。

16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記入儲備的 正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7,159	296,8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857	—
於2004年12月31日	40,016	296,800
累計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2,786	—
本年度攤銷	1,930	—
於2004年12月31日	4,716	—
賬面金額：		
於2004年12月31日	35,300	296,800
於2003年12月31日	34,373	296,800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468,222	438,012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BVI」)收購了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新疆移動 BVI」)、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中京設計院 BVI」)和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移通信 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各家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其分別在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京移設計院」)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所佔的全部權益，收購的價款為美金3,65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30,210,000,000元)。

包含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而且是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有關發行債券而應付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款項(見附註26(f))，該款項並無抵押、帶息，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浙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江蘇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江蘇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福建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福建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河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海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海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北京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上海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天津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河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遼寧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山東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廣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安徽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安徽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江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江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重慶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四川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四川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湖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湖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陝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陝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山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 (「山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內蒙古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內蒙古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吉林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黑龍江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黑龍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貴州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貴州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雲南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雲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西藏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西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甘肅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甘肅移動*	中國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青海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青海移動*	中國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寧夏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寧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新疆移動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新疆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京設計院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京移設計院*	中國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 及諮詢服務
中移通信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移通信*	中國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 中心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游清算 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 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spir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開發及 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 方法、系統整合 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開發及 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福建 福諾」)(前稱「福建 諾基亞移動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諾基亞 GSM 900/ 1800移動通信 系統的網絡規劃 與優化、工程 測試與督導、 技術支援、開發 及培訓

*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1	37
資本投入額(成本)	9	9
	30	46
減：減值準備	(30)	(30)
	—	16

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法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香港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中國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福諾(前稱「福建諾基亞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福建福諾的股權，因此，福建福諾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	77	77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四年度變動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23	—	7	30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固定資產 減值和註銷	1,025	—	1,201	2,226
遞延收入攤銷	69	—	(69)	—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479	—	(437)	42
經營費用準備	367	115	394	876
呆賬準備	1,300	78	(484)	894
	3,263	193	612	4,068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97)	(4)	(4)	(105)
總計	3,166	189	608	3,963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三年度變動

	於2003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16	—	7	23
與網絡設備有關的固定資產 減值和註銷	200	—	825	1,025
遞延收入攤銷	154	—	(85)	69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3,259	—	(2,780)	479
經營費用準備	—	—	367	367
呆賬準備	1,362	—	(62)	1,300
	4,991	—	(1,728)	3,263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58)	—	(39)	(97)
總計	4,933	—	(1,767)	3,166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68	3,263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	(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963	3,166

21 遞延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3	190
減：年度攤銷	(47)	(4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6	143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見附註34)，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是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價款的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3.801%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2.595%至3.801%)，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這些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這些款項從屬於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可轉換票據。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2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人民幣百萬元	2003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976	15,176
年度增加	13,657	—
減：年度償還	—	(5,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3,633	9,9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是指未償付之對價款結餘的應付利息，並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2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339	5,121
31天至60天	666	545
61天至90天	548	450
	6,553	6,116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營銷代理代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7,100	5,696	2,074	2,3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049	33,433	63	16
	45,149	39,129	2,137	2,355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a) 本集團

註	2004年			2003年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c)	315	—	315	1,853	672	2,525
其他貸款 (c)	2,140	—	2,140	6,253	—	6,253
定息票據 (d)	—	—	—	4,984	—	4,984
可轉換票據 (e)	5,725	—	5,725	—	5,735	5,735
債券 (f)	—	13,000	13,000	—	13,000	13,000
	8,180	13,000	21,180	13,090	19,407	32,497

以上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人民幣2,1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17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二零零三年：3.57%），並在二零零五年到期。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b) 本公司

	註	2004年			2003年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票據	(d)	—	—	—	4,984	—	4,984
可轉換票據	(e)	5,725	—	5,725	—	5,735	5,735
		5,725	—	5,725	4,984	5,735	10,719

(c)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	本集團 其他貸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6(a))	315	—	315
1年後但2年內	—	—	—
	315	—	315
於2003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6(a))	1,203	6,253	7,456
1年後但2年內	672	—	672
	1,875	6,253	8,128

上文附註26(a)所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d) 定息票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以相等於定息票據99.724%本金額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定息票據是以7.87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從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定息票據已於年內贖回。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e) 可轉換票據

-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相等於可轉換票據100%本金額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總額為69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是以2.2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從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起於每年五月三日及十一月三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可轉換票據，否則，可轉換票據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以100%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的數額贖回。可轉換票據屬本公司的無抵押優先非次級債務。
- (ii) 可轉換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1)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到期日或(2)就提早贖回可轉換票據所定的贖回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第三個工作天辦公時間結束之前，以初步轉換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會予以調整)每股港幣59.04元轉換為股份。
- (iii) 年內並無任何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f) 債券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擔保債券(「十年債券」)。

十年債券是以浮動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利率於各計算年度起息日調整。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擔保債券所產生的雜項成本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五年債券」)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十五年債券」)擔保債券。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續)

(f) 債券(續)

五年債券及十五年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分別為3.5%及4.5%。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分別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就上述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8	3	71	68	3	71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2,815	14,066
2個月至3個月	3,119	3,348
4個月至6個月	2,773	2,198
7個月至9個月	2,465	1,966
10個月至12個月	3,864	3,647
	35,036	25,225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卡服務費用及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預付卡服務費用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電信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固定資產剩餘年限攤銷為營業外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也包括透過轉讓收取用戶收入的權利獲得的遞延收入。這項收入的結餘是指廣東移動根據權利轉讓協議向一些電信服務分銷商收取款項的未攤銷部分，該款項已於年內完全攤銷。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164	7,62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992	—
年度增置	83,375	54,032
在損益表確認	(80,651)	(51,4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880	10,164
減：即期部分	(12,936)	(9,476)
非即期部分	944	688

30 員工退休福利

- (a) 按照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設定提存養老保險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作出供款。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還參與了一個專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僱的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會即時投入強積金計劃中。

31 股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71,653,899	1,967	2,099	19,671,653,899	1,967	2,09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28,985,500	3	3	—	—	—
於12月31日	19,700,639,399	1,970	2,102	19,671,653,899	1,967	2,099

32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a) 認股權變動

	本集團	
	2004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2003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58,964,000	262,970,500
已發行	290,176,000	—
已行使	(28,985,500)	—
已撤銷	(9,343,500)	(4,006,500)
於12月31日	510,811,000	258,964,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的認股權股份數目	112,008,750	58,738,250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b) 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條款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 股權的每股價格	2004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2003年 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3,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3,5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4,185,000	14,686,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4,185,000	14,686,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6,244,500	37,052,25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 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6,244,500	37,052,25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59,579,250	74,243,75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 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59,579,250	74,243,750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5,277,400	—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458,050	—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458,050	—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
			510,811,000	258,964,000

32 權益補償福利(續)

(c) 年內賦予的認股權詳情

二零零四年度賦予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5,830,400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872,800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6,872,80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90,176,000

二零零三年度並沒有賦予任何認股權。

(d) 年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二零零四年度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賦予日期	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6.43元	港幣633,424,850元	27,721,000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5.00元	港幣28,767,375元	1,264,500
			港幣662,192,225元	28,985,500

二零零三年度並沒有行使任何認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374,579	(295,665)	72	24,714	67,466	171,166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6,679)	(6,679)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3,339)	(3,339)
年度淨利潤	—	—	—	—	35,556	35,556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7,972	(7,972)	—
於2003年12月31日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96,704
於2004年1月1日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96,70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4,174)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4,175)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附註32)	700	—	—	—	—	700
年度淨利潤	—	—	—	—	42,004	42,004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9,591	(9,591)	—
於2004年12月31日	375,279	(295,665)	72	42,277	109,096	231,059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374,579	72	23,358	398,009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6,679)	(6,679)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3,339)	(3,339)
年度淨利潤(附註11)	—	—	25,514	25,514
於2003年12月31日	374,579	72	38,854	413,505
於2004年1月1日	374,579	72	38,854	413,505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4,174)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4,175)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700	—	—	700
年度淨利潤(附註11)	—	—	24,905	24,905
於2004年12月31日	375,279	72	55,410	430,7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合共為人民幣55,48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926,000,000元)。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的借方結餘主要是因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中國法定儲備(續)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且，該等企業亦須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年度內，本集團上述各附屬公司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別分配入一般儲備以及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添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流動資產。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職工住房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以外，法定公益金是不可分配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39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562,000,000元)、人民幣23,64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890,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4,000,000元)。

34 關連方交易

- (a) 如果一家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可以支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這些公司即被視為關連方。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也視為關連方。

此外，本集團也跟中國移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了本集團外，（合稱「中國移動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這些交易大部分亦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

	註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2,438	6,010
網間互聯支出	(ii)	2,117	6,290
電路租費	(iii)	132	515
無線電頻率費用	(iv)	303	508
經營租賃費用	(v)	281	264
漫遊計費處理款	(vi)	22	194
設備維修費用	(vii)	81	57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viii)	287	313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 天線維修服務費用	(ix)	148	84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142	281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155	283
技術平臺開發和維護服務收入	(xi)	25	22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xii)	54	44
利息支出	(xiii)	645	906

34 關連方交易(續)

註：

- (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入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通信經營商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游通話及適用長途電話費用。
- (i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出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滙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通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游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電路租費是指本集團就使用連接本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的省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i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本集團就本公司屬下國內附屬公司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vi) 漫游計費處理款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漫游計費處理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 設備維修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的費用是指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的付款，以及中國移動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出售發射塔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

34 關連方交易(續)

註：(續)

- (xi) 技術平臺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是指已收或應收中國移動集團有關移動資訊、服務平臺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及／或重大檢修費用。
 - (xii) 通信線路維護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x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 BVI 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BVI 收購了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總價款為美金 3,6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30,210,000,000 元）。總價款以現金支付。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各家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其分別在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所佔的全部權益。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249	911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54	2,751	—	—
	3,603	3,662	—	—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370	6,622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640	28,886	—	—
	41,010	35,508	—	—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619	7,533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994	31,637	—	—
	44,613	39,170	—	—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 建築物	電路租費	其他	總計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20	1,945	454	3,619	2
1年後但5年內	2,693	920	1,387	5,000	—
5年後	1,122	225	117	1,464	—
	5,035	3,090	1,958	10,083	2
於20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007	3,786	245	5,038	2
1年後但5年內	2,558	2,978	255	5,791	—
5年後	1,324	253	167	1,744	—
	4,889	7,017	667	12,573	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租費及其他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6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制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適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差異的。

重大差異主要是與下列項目有關，因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淨利潤及股東權益而需要考慮作出的調整載於下表。

(a) 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就收購子公司時採用了收購法入賬。根據收購法，收購後業績包括自相關收購日起的營運業績。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收購，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在收購後立即與儲備對銷。至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收購，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20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由於本集團以及所收購的子公司在收購發生前均是受共同控制，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這項收購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按「假設聯合經營」法入賬，即資產及負債是按歷史成本入賬，而在以前分開的公司在合併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會按合併基準重報。本集團所支付及要支付的價款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收購發生年度分派予所有者。為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綜合時產生的商譽和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商譽攤銷均已逆轉。

(b) 資本化利息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只有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取並使用的資金利息成本才會資本化，而這些合資格資產必須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原定用途。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如公司的融資計劃包括為合資格資產特別作出新的借款，則這些與購置或建設資產相關的特別借款的利息成本便會予以資本化。假如資產的平均累計開支超過與資產相關特別作出的新借款額，則會按照公司其他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額外的資本化利息成本。

(c) 固定資產重估及減值

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的某些期間，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進行了重估，而這項重估令股東權益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了重組及其後進行的收購，故子公司的固定資產已進行了重估。除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收購外，這些固定資產重估令部分固定資產在重估後的賬面值超過它們的歷史成本，因而令股東權益增加。

就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收購，所收購子公司的固定資產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重估結果，部分固定資產賬面值增加至超過歷史成本的部分，直接增加為股東權益，而部分固定資產賬面值低於歷史成本的部分則在損益表扣除有關數額。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假如出現這種情況，便須按照固定資產已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的水平，而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獨有風險。在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或事項不再存在時，可收回數額的其後增加額會撥回經營業績內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是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因此，由於進行固定資產重估而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直接記入股東權益的重估儲備和在損益表扣除的數額，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逆轉。此外，由於重估儲備可以免徵所得稅，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逆轉重估儲備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提升股東權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會在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變動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審閱。將會持有及使用的資產是否可以收回，是透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資產會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來釐定。如果資產被視為會有所減值，所確認的減值數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出售固定資產是以賬面值或公平價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減去出售成本列示。若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會於其後相應增加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並將減值或沖銷轉回經營業績內。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把此轉回的減值或沖銷逆轉。

(c) 固定資產重估及減值(續)

於所呈述年度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存在減值差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重估儲備及相關折舊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表中以逆轉列示。

(d) 職工住房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工住房計劃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給職工提供住房。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相關省郵電局承擔而不會向附屬公司計收的職工住房計劃成本不會在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由相關省郵電局承擔而不會向附屬公司計收的職工住房計劃成本會在損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並同時以資本投入相對入賬。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由附屬公司承擔的成本是按計劃期間計算。

(e)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只會在可合理確定在可預見將來可支付遞延稅項負債時才會為這些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用新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這項新的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採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有遞延稅項準備都是在產生時計提,但如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機會不符「實現機會較大」的標準,則會就有關數額提撥估值準備。於所呈述年度內,分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遞延稅項並無差異。調節表所示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是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作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f)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賦予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收到的款項是在行使認股權時確認為資本的增加。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按股份在賦予認股權當日的開列市價超過認股權行使價的數額(如有)來決定補償金支出。有關數額會在相關認股權的有效期間內攤銷。

(g) 收入確認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入網費及選號費的收入是在收取時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收的入網費及選號費在扣除直接支出後會遞延，並在相關服務的估計用戶留網期內(約48個月)確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了《職工會計處理》(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第101項 — 「財務報表的收入確認」(「《職工會計處理》第101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職工會計處理》第101項和《新問題專責小組通訊》第00-21號 — 「多項交付項目之收入安排」(「《新問題通訊》第00—21號」) 所載的指引已由《職工會計處理》第104項 — 「收入確認」(「《職工會計處理》第104項」) 更新。《新問題通訊》第00-21號針對的是供應商在可產生多項收入的業務安排中遇到的若干會計處理問題。根據《職工會計處理》第104項，已收的入網費及選號費在扣除相應的直接支出(其金額不超過有關收費)後會遞延，並在相關服務的估計用戶留網期內攤銷。採用《職工會計處理》第104項而產生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

(h) 網間互聯、漫游及電路租費協議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各省之間的網間互聯和國內及國際漫游服務，以及各省之間的長途傳輸電路租費安排，與中國移動達成新的協議。有關廣東移動、浙江移動及江蘇移動的協議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有關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及海南移動的協議則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於兩項協議均具有追溯效力，故退還本集團的節省款項淨額已記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字內。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這筆節省款項淨額會遞延，並在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主要差異對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2004 百萬美元	2004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數字除外)	2003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數字除外)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數字除外)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淨利潤調整：	5,075	42,004	35,556	32,601
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192	1,587	(1,358)	5,088
資本化利息	(14)	(116)	(96)	(100)
固定資產重估	(46)	(380)	3,984	672
認股權計劃	(10)	(86)	(192)	(331)
入網費及選號費淨額攤銷	13	109	659	853
網間互聯、漫游及電路租費協議的節省款項淨額攤銷	10	86	86	85
商譽逆轉	233	1,930	1,850	936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9)	(73)	(969)	(38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淨利潤	5,444	45,061	39,520	39,41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基本淨利潤	0.28美元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2.01元	人民幣2.01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攤薄淨利潤	0.28美元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2.01元	人民幣2.01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淨利潤*	1.38美元	人民幣11.45元	人民幣10.05元	人民幣10.07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攤薄淨利潤*	1.38美元	人民幣11.43元	人民幣10.03元	人民幣10.06元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主要差異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2004年 百萬美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股東權益調整：	28,171	233,161	198,803
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	—	25,766
資本化利息	32	264	380
固定資產重估			
— 成本	(942)	(7,796)	(7,796)
— 累計折舊及其他	975	8,071	8,451
遞延稅項重估調整	(7)	(57)	21
職工住房計劃	(202)	(1,674)	(1,674)
職工住房計劃的認定資本投入	202	1,674	1,674
入網費及選號費淨額作遞延收入記賬	(1)	(6)	(115)
網間互聯、漫游及電路租費協議的 節省款項淨額作遞延收入記賬	(24)	(200)	(286)
商譽逆轉	(4,265)	(35,300)	(34,37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2)	(18)	(2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股東權益	23,937	198,119	190,828

為方便讀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各表及其他資料是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1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財務報表已經或可以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百萬美元 (每股數字除外)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數字除外)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數字除外)
營運收入				
通話費	16,538	136,876	125,702	117,392
月租費	3,196	26,458	24,067	22,234
入網費	31	252	1,173	1,505
其他營運收入	4,915	40,678	29,339	21,828
	24,680	204,264	180,281	162,959
營運支出				
服務成本(不含以下折舊 人民幣47,133百萬元， 人民幣41,936百萬元， 人民幣32,801百萬元)	(2,580)	(21,357)	(24,757)	(28,103)
折舊	(5,695)	(47,133)	(41,936)	(32,801)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9,003)	(74,513)	(56,909)	(45,087)
	(17,278)	(143,003)	(123,602)	(105,991)
營運利潤	7,402	61,261	56,679	56,968
其他收入淨額	404	3,343	2,667	2,05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15	949	527	739
利息收入	124	1,032	860	788
融資成本	(210)	(1,738)	(2,213)	(2,141)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7,835	64,847	58,520	58,404
稅項	(2,388)	(19,764)	(19,009)	(18,986)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5,447	45,083	39,511	39,418
少數股東權益	(3)	(22)	9	(2)
淨利潤	5,444	45,061	39,520	39,416
每股基本淨利潤	0.28美元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2.01元	人民幣2.01元
每股攤薄淨利潤	0.28美元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2.01元	人民幣2.01元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淨利潤*	1.38美元	人民幣11.45元	人民幣10.05元	人民幣10.07元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攤薄淨利潤*	1.38美元	人民幣11.43元	人民幣10.03元	人民幣10.06元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百萬美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	45,149	40,300
銀行存款	2,448	20,264	17,352
應收賬款	779	6,447	6,652
其他應收款	222	1,835	2,091
預付稅款	29	235	258
遞延稅項 — 即期部分	222	1,843	2,243
存貨	302	2,499	2,3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59	2,974	2,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	356	1,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150	170
流動資產總值	9,877	81,752	75,219
固定資產	26,412	218,602	206,635
在建工程	3,775	31,239	33,429
證券投資	9	77	77
聯營公司權益	—	—	16
遞延稅項	270	2,232	1,211
遞延支出	12	101	311
資產總值	40,355	334,003	316,89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88	33,005	27,511
應付票據	202	1,676	2,083
銀行及其他帶息借款	989	8,180	18,230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8	68	78
稅項	805	6,664	4,5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7	2,208	2,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11	32,372	25,4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98	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	459	1,595
應付同級附屬公司款項	—	—	2,830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563	12,936	10,188
流動負債總值	11,800	97,666	94,86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04年 百 萬 美 元	2004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2003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571	13,000	19,407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140	1,155	1,422
遞延稅項	23	187	2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55	23,633	9,976
負債總額	16,389	135,641	125,888
少數股東權益	29	243	182
股東權益	23,937	198,119	190,8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40,355	334,003	316,898

註： 上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包括假設本集團的現行結構在相關期間一直存在而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績。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通話費	128,534	111,027	93,272	73,458	46,287
月租費	24,760	20,666	16,901	14,085	9,623
入網費	—	—	—	711	2,213
其他營運收入	39,087	26,911	18,388	12,077	6,861
	192,381	158,604	128,561	100,331	64,984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3,861	4,914	5,287	5,005	5,501
網間互聯支出	12,072	12,868	12,975	13,055	8,329
折舊	44,320	36,611	26,827	17,664	9,759
工資	9,717	7,700	6,757	5,325	3,991
其他營運支出	62,677	43,308	27,919	18,270	10,578
	132,647	105,401	79,765	59,319	38,158
營運利潤	59,734	53,203	48,796	41,012	26,826
模擬網設備減值及註銷	—	—	—	—	(1,525)
商譽攤銷	(1,930)	(1,850)	(936)	—	—
其他收入淨額	3,167	2,464	1,686	1,594	915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900	434	571	(6)	(5)
利息收入	1,014	807	713	857	1,006
融資成本	(1,679)	(2,099)	(1,852)	(1,740)	(824)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61,206	52,959	48,978	41,717	26,393
稅項	(19,180)	(17,412)	(16,375)	(13,763)	(8,153)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42,026	35,547	32,603	27,954	18,240
少數股東權益	(22)	9	(2)	1	—
股東應佔利潤	42,004	35,556	32,601	27,955	18,240

資產及負債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218,063	171,604	165,409	105,208	87,465
在建工程	31,239	28,370	23,013	19,981	13,527
商譽	35,300	34,373	36,223	—	—
聯營公司權益	—	16	16	16	46
投資證券	77	77	77	77	61
遞延稅項資產	4,068	3,263	4,991	2,680	4,310
遞延支出	96	143	190	180	1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757)	(8,693)	(4,012)	8,096	4,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086	229,153	225,907	136,238	110,532
長期銀行貸款及 其他帶息借款	(13,000)	(19,407)	(36,348)	(21,591)	(23,134)
融資租賃承擔 (不包括即期部分)	—	—	—	(812)	(1,2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633)	(9,976)	(15,176)	—	—
遞延收入 (不包括即期部分)	(944)	(688)	(869)	(820)	(1,122)
遞延稅項負債	(105)	(97)	(58)	—	—
少數股東權益	(243)	(182)	(191)	(32)	(17)
資產淨值	233,161	198,803	173,265	112,983	85,024

註：

- (1) 上表總結了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由各年度一月一日、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按較後者)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

- (2) 儘管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已經更改，本集團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88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只是在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的財政期間採用這項新會計政策，故二零零零年的數字並無作出調整。
- (3) 由於本集團追溯採用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制定的新會計政策，故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度的數字已予調整。

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轉載於本年報內的報告全文。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本所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貴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則統稱為「貴集團」)刊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由第155頁至第158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其目的只為說明如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請見內文)的股權權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該收購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刊載於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引言及說明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要求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責任是對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本所均依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開展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本所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它們所採用的基準是董事會的判斷和假設，由於其性質所限，它們未能確保或指明任何事件將會發生，亦未必可以反映：

- 交易若在標示日期發生的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集團在任何將來的日期或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本所認為：

- (a)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示，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引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收購」）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每個獨立地稱為「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總購入價36.5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2.10億元）是以首期對價20.0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65.53億元）及遞延對價16.5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6.57億元）兩個部分組成。首期對價已經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為帶息，在收購完成後十五年內支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包括目標集團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隨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損益表已反映以上交易的影響，並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以便提供更多資料來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要求，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的基礎上，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隨附對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的；及(iii)有充分依據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引言(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如果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的話，本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在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28,534	8,342			136,876
月租費	24,760	1,698			26,458
其他營運收入	39,087	1,689	(117)	(a)	40,659
	192,381	11,729			203,993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3,861	338			4,199
網間互聯支出	12,072	728	(95)	(a)	12,705
折舊	44,320	3,739			48,059
工資	9,717	938			10,655
其他營運支出	62,677	4,072	(22)	(a)	66,727
	132,647	9,815			142,345
營運利潤	59,734	1,914			61,648
商譽攤銷	(1,930)	—	(150)	(b)	(2,080)
其他收入淨額	3,167	176			3,343
營業外收入淨額	900	49			949
利息收入	1,014	18	(84)	(c)	948
融資成本	(1,679)	(59)	(177)	(d)	(1,915)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61,206	2,098			62,893
稅項	(19,180)	(511)	27	(e)	(19,664)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42,026	1,587			43,229
少數股東權益	(22)	—			(22)
淨利潤	42,004	1,587			43,207

對備考調整的說明

- (a) 在合併的基礎上沖銷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內部交易。
- (b)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c)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的現金對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 (d)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2.595%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 (e) 記錄因上述(d)項的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專用詞彙釋義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平均用戶數

平均用戶數是指全年十二個月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值。在本年報中，平均用戶數被用來計算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等指標。

彩鈴

彩鈴是將主叫用戶在呼叫過程中所聽到的普通回鈴音替換為豐富多彩的歌曲、音樂、音效和語音片斷的業務。

GSM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游功能的蜂窩移動網絡總體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

GSM 是歐洲大部分地區、中東、非洲、澳大利亞和亞洲大多數國家(除日本和韓國等國外)所採用的標準。

互聯

指建立電信網間的有效通信連接，以使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能夠與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相互通信或者能夠使用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各種電信業務。

彩信

指多媒體信息業務。彩信業務能融合彩色圖像、聲音、文字和動畫於一體，是一項繼SMS後推出的移動數據業務。

移動夢網

指中國移動的統一移動數據業務品牌。

動感地帶

是本集團面向「年輕時尚人士」市場推出的客戶品牌，根據年輕人追求時尚、移動通信需求中娛樂休閒社交比重較高和容易互相影響等特性針對性地提供話音業務和移動數據業務組合，逐步培養其移動業務使用習慣。

實裝率

指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與移動電話網絡容量之比。目前網絡容量以每無線話音信道可承載30個移動電話用戶計算。

普及率

市場內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估計的其他營運者的用戶數)除以該地區的人口總數。

漫游

漫游是允許用戶在離開歸屬地時仍然可以使用手機的一項服務。網間漫游要求營運者之間簽定協議，從而使用戶可以接入另一個系統。

3G(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

指以高速數據業務和圖像業務的無線寬帶多媒體通信為主要目標的下一代數字移動通信技術。它可實現全球漫游功能。